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及《万州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以建设法治财政为核心，强化法治理念，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发展。现就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预算法》等法律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领导班子学法用法机制建设，精心开展“财政大讲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财政法治建设行动，踊跃投身于万州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二是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行政决策工作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政策制定，发挥法律顾问审查作用。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2件（其中代区政府办公室起草一件），一般性政策文件3件，执法决定1件，政府信息公开1件，合同协议5份。

（二）拓展宣传阵地强化普法宣传。**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继续发扬普法小分队上门宣传和组织集中培训会等形式切实履行财政普法责任。全年开展企业集中培训1次，镇乡街道集中培训1次，进行企业上门普法36次，普法活动覆盖企业84家。**二是建设法治宣传阵地，**依托周家坝派出所LED屏、区财政局法治宣传栏等宣传阵地，与周家坝街道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三月法治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防毒防诈”等宣传活动，配合区司法局完成12.4宪法宣传日普法活动。全年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一是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在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和政府采购中继续推进告知承诺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应用，今年已实现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全覆盖。**二是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策，强化政府采购管理，高效运行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全年合同金额11.4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中标金额10.4亿元、占比91%。**三是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有序开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万州考点考试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网络舆情等突发情况。**四是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万州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工作部署，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14条，在“渝快办”和“互联网+监管”公开业务办理和监督检查信息12条，接收公民信息公开申请1件（暂未办结）。**五是积极接受各方监督。**完成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针对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配比不均衡问题，缩减执法人员数量至16人，法制审核人员1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的全方位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决算方案和各项决议、决定，定期向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四）落实财政担当，提升法治效能

**一是夯实法治建设财政保障**。2024年安排应急和社会管理专项资金、反恐维稳、扫黑除恶等社会维稳相关经费共11.53亿元，为平安万州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积极支持我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二是坚持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认真推行 “三项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8台、录音电话3台，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治理论学习，全年开展学习18次、共70个学时。2024年共做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16件、行政许可决定15件、行政处罚决定1件，新增行政复议2件、办结1件，无行政诉讼。**三是切实提升财会监督实效。**深化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督格局，财会监督加力提效，全年财会监督查出问题84个，收回资金2.9亿元，移送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2条。**四是依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领导班子带头落实接访工作，主动向来访群众了解历史遗留问题，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4年我局共接待来信来访5起，已规范办理5起。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2024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细化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做到法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将依法行政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

（二）坚持学以致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著原文原理，提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贯彻落实区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规划、纲要，助力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发挥。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坚持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践行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践行民主决策，以法治思维、法治行为、法治规则，不断推动万州财政高质量发展。

三、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改进了普法阵地建设不够深入、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配比不均衡的问题，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未广泛运用网络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局限于线下宣传的方式，导致普法工作组织形式略为单一，宣传范围有局限性。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对财政工作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刻认识其理论贡献、历史贡献、实践贡献。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不断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推动财政系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

（二）深入提升普法宣传能力。持续深化与基层街道的联合普法机制，持续挖掘法治宣传栏和单位所在辖区基层组织LED屏等宣传渠道，夯实线下宣传基础。积极拓宽网络宣传手段，尝试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宣传渠道，采用普适性强、接受度广的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打破传统普法宣传局限性。

（三）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持依法理财管财，强化“审核+资金拨付+监督”闭环管理，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助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招商引资和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财会监督和行政执法，发挥好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党组、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5日

（联系人：刘威 联系方式：58220369，17782204540）